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润满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500-04-01-8137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 6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7 分 42.424 秒, 32 度 13 分 31.68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1500-04-01-81376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77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目前规划正在编制阶段，尚未审批，其规划环评已取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 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名称：《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信环函〔2024〕1号，2023年12月14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20年12月29日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区域主要包括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羊山片区和信阳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11.7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家具制造产业、市场交易产业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5.56平方公里，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规划有4个片区，分别为家居小镇片区、金牛片区、科创部落片区、科创研发片区。 （1）规划名称：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期限：2022年～2035年，近期：2022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2）规划范围：南至北环路，北至新312国道，东至新二十四大街（京广高铁线），西至107国道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5.56平方公里。 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家居小镇片区）范围：南至沪陕高速，北至新312国道，东至新二十四大街(京广高铁线)，西至规划经北八路以西约400米。规划总用地面积7.97平方公里。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金牛片区）范围：南至北环路，北至规划横路，东至铁西街，西至107国道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4.83平方公里。 科创研发片区范围：南至纬南五路以南约400米，北至规划新十八大街转沪陕高速匝道口，东至经南四路，西至规划外环湖路，规划总用地面积2.39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绿色家居、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培育市场交易产业。 <u>符合性分析：根据《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布局规划图》，本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内（详见附图5），该园区主要鼓励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及其上、下游企业入驻，禁止入驻发生化学反应的涂料生产项目入驻。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布局不冲突。</u> <u>另外，根据《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u>
-------------------------	--

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1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绿色家居、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上下游、补链、延链、配套产业；鼓励引进科创研发、检验检测、创意设计、电子商务等市场交易产业； 2、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定位不冲突，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入驻； 4、禁止引进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以及使用大量危险物品的企业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5、禁止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为产品的物流项目入驻； 6、限制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工艺和装备水平落后、低产值装备制造项目重复建设；限制重污染项目入驻； 7、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 8、严格限制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1.2.3.本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 4.5.6.不属于； 7.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不属于。	相符
绿色家居产业园	1、鼓励特色家具、智能家居、绿色建材、新家装服务等企业入驻； 2、鼓励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及其上、下游企业入驻； 3、禁止入驻发生化学反应的涂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绿色家具产业园，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相符

		电 子 信 息 产 业 园	1、鼓励工艺先进、自动化水平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电子等企业入驻； 2、含重点控制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的工业废水不能实现零排放的电子信息企业，禁止入驻； 3、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2022-2035 年)》产业布局不冲突。	
		科 创 研 发 片 区	1、鼓励科创研发、检验检测、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项目入驻； 2、禁止入驻重污染工业项目；		
		科 创 部 落	1、鼓励引入企业总部办公、研发设计类非污染型项目； 2、禁止工业类项目入驻；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2、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3、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应配备高效集气装置和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5、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涉及表面处理的企业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推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涉及重金属的生产废水要单独处理并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6、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7、在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运前，电子信息产业园富区路以南区域原则上不得入驻排水量大的企业。	1.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双倍替代，满足有关替代要求。 2.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废气治理措施配备高效集气装置和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5.6.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不涉及； 8.不属于； 9.不涉及； 1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相符

		8、禁止在紧邻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 9、禁止建设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且有毒物质项目。 10、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 VOCs 总量控制。	（GB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区域 VOCs 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4、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1.不涉及； 2.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不涉及； 4.本项目所在开发区管理部门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号文件）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的项目。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号文件）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 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本项目符合《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关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23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信环函〔2024〕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合理构建产业体系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系统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等量或倍量替代”要求；结合碳达峰目标和上级要求，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等量或倍量替代”要求。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求	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负压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23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信环函〔2024〕1 号）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务院批准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3.新型塑料建材。本项目已在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411500-04-01-813764（详见附件 2），因此该项目是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	年产 3000 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河南润满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润满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 6 号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 6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3000 万米编织水带项目，租赁面积约 2776.8m ² 。工艺流程：原料-吹膜-编织-热合-收卷-包装-成品。主要设备：吹膜机、热合机、收卷机、包装机等。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3000 万米编织水带项目，租赁面积约 2776.8m ² 。工艺流程：原料-吹膜-编织-水检（热合）-收卷-包装-成品。主要设备：吹膜机、热合机、收卷机、包装机等。	相符
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u>（1）生态保护红线</u>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周边10km内无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u>（2）环境质量底线</u>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发布的信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 ₃ 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					

级标准限值（过渡阶段），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随着《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实施，信阳市的空气质量将有效改善。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阳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全市17个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建设完成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对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不会改变现状等级。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产业集聚区内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不占用其他自然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6号，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见附图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50320002。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5032000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ZHZH41150320002	信 阻 经 济 技 术 开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1、 <u>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u>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	1、本项目符合 <u>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u>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 符

		发 区		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1、禁止使用燃煤锅炉。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包括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的企业都要采取相应有效地环保治理措施，使处理后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后方可排入环境。同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3、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 VOCs 总量控制。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施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行政区、园区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施联防联控。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1、提高中水会率，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信阳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南湾水库位于信阳市西南8km处，控制流域面积1100km²，是淮河上游一座集防洪、灌溉、发电、航运、渔业及供水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水库。于1955年11月建成，按千年一遇设计，可能最大洪水校核，最大库容16.3亿m³。南湾水库截流了浉河上游的全部来水，是信阳市市区近期唯一地表饮用水水源。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

（1）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200m内范围；陆域范围：如在取水口为中心200m内范围达岸，再以岸边为起点向外延伸1000m。

（2）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以水库水域西北湾离鸟岛前1000m处，东南起陈家湾至陶新湾以北处，西南起姚家岗至王家湾以北处，水域面积28.8km²；陆域范围：在水体

周围1km陆地。

(3) 准保护区：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陆域范围：水域周围2.5km的陆地。

南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在河南省境内主要涉及到浉河港、董家河、谭家河三个乡镇，以及十三里桥和南湾乡的部分农村用地。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周边10km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不会对南湾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5、项目与《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信环委办〔2025〕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1 家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1 家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 6 月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	项目按照照(HJ1321—2023)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门禁系统建设。	相符

	管力度	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项目按照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对企业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管理。	相符
	《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一)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环保耗材更新更换。2025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组织辖区所有涉 VOCs 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夏季视情加密更换频次。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 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和 SCR 脱硝催化剂,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涉及的活性炭等环保耗材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及时清运。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1 家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1 家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 VOCs 无组织管控。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吹膜废气通过设备顶部集气罩，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经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				

〔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氟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次工程使用的塑料颗粒为聚乙烯塑料颗粒，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相符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①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	①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密封袋装，吹膜废气通过设备顶部集气罩，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	相符

	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检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③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②本项目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并且保存 3 年以上。 ③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活性炭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1）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各地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有序推进中重型货车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 （2）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本次工程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包括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塑料制品业（不含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C3831电线电缆的企业。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故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	1.本项目涉及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外无异味；本项目吹膜机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本项目原料为非再生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集气装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车间外无异味；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	相符

		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颗粒状物料投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4.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 mg/m³	1.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以上；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塑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存放于室内；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及液态原料，塑料原料颗粒投加至吹膜机料斗内密闭输送；3.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完整保存环保档案，并做好台账记录，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兼）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管理运输方式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监管	相符

	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8、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次工程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td><td>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td><td>相符</td></tr> <tr> <td>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td><td>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td><td>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	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	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	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相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产生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	（一）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相符

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	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二）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塑料原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相符
--------------------------------------	---	--	-----------

9、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 6 号，项目北侧紧邻河南凯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信阳栢云轩家居有限公司；项目南侧、西侧为空地；本项目东北侧约 413m 为苏庙社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厂房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另外，根据调查，该项目所在园区周边不存在食品厂等企业。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吹膜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对周边企业影响较小；车间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润满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6号。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润满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年产3000万米圆周编织水带项目，本项目租赁河南省御檀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与该公司法人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见附件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吹膜-编织-水检-收卷-包装-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润满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对项目区及周围基本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周边环境

本次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6号，项目北侧紧邻河南凯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信阳柘云轩家居有限公司；项目南侧、西侧为空地；本项目东北侧约413m为苏庙社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578.69m ² ，1层，车间高度约9m，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占地面积171.02m ² ，主要为员工住宿及生活就餐区域，位于车间东侧
	门卫室	建筑面积27.09m ² ，设置门卫室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首先经过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吹膜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与吹膜共用1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等隔音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0m ² ，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卷芯、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6m ² ，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高分子圆周编织水带	米	3000 万	1-5 寸(约 0.033~0.037kg/m)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用途）
1	吹膜机	SJ65/30	3	制作内膜
2	导线机	非标定制	12	制作线辊
3	圆织机	SBY500×4S	130	编织水带外层
4	热合机	非标定制	9	水带粘合
5	收卷机	非标定制	12	水带收卷
6	包装机	非标定制	5	包装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生产能力/小时	生产时间	年生产 时间	年最大 产能	项目产能
吹膜	吹膜机	3	1265~1270m	24h/d	330d	3005.64万~3017.52万 m	3000万 m
水检	热合机	9	430~450m	24h/d	330d	3065.04万~3207.6万 m	3000万 m
编织	圆织机	130	30~35m	24h/d	330d	3088.8万~3603.6万 m	3000万 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设备年最大生产能力均大于项目产能，本项目所用设备均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次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聚乙烯 (PE)	502t	100t	外购原生料，颗粒状
	2 热熔胶 (EVA 树脂)	102t	50t	外购原生料，颗粒状
	3 丙纶	500t	100t	外购，成捆丙纶丝
	注：本项目不使用色母、稳定剂等；本项目原料中的塑料颗粒均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及废料。			
资源能源	4 电	95 万 kw·h		园区内电网供给
	5 水	2459.16m ³		园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聚乙烯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主要用途为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等成型方法，生产薄膜、日用品、管材、电线电缆等。密度 0.91~0.96g/cm³，熔点约为 85-136℃，热分解温度 200℃以上。

热熔胶 (EVA)：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涂布复合压敏胶：熔融粘度：7500CPs/180℃；软化点：85℃正负不超过 5℃；加德纳颜色：0±0.2；融化温度：160-180℃。

丙纶：本项目使用丙纶丝，丙纶是用石油精炼的副产物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等规聚丙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又称聚丙烯纤维，纶的强度高，伸长大，初始模量较高，弹性优良。所以丙纶耐性好。此外，丙纶的湿强基本等于干强，所以它是制作渔网、缆绳的理想材料。密度 0.91g/cm³，软化点为 140~160℃，熔点为 165~173℃。

胶粘剂合规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5），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9g/kg。

胶水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胶水符合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 (≤50g/kg)	9g/kg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劳动定员 90 人，提供食宿，位于生活区，食宿人数约 30 人。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家居小镇经北一路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厂房内东侧为原料区，从东往西依次为吹膜及水检区、包装区、成品区、圆织区。

每块区域均按照生产工艺有序布置，便于物料的运输，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整个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次工程新增用电量 95 万 kW·h/年，由当地市政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工程需要。

(2) 给水

本次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宿，劳动定员 90 人，食宿人数约 3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当地用水情况，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共 60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80L/d·人计，食堂用水量按 10L/人·餐计，共 30 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584m³/a），食堂用水量为 0.9m³/d（297m³/a）。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7m³/d（1881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吹膜冷却用水及水检用水。

①吹膜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置 3 台吹膜机，经过吹膜工序后的内膜需用水冷却成型（直接接触冷却），每台吹膜机配套一条冷却水槽，单条冷却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0.56m³、共计 1.6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 $E = \text{蒸发损失系数 } K \times \text{循环水量 } Q \times \text{进出水温差 } \Delta T$

其中：

E：蒸发损失量，单位通常为 m³/h。

K：蒸发损失系数，单位为/℃（本项目取 0.0014/℃）。

Q：系统循环水量，单位为 m³/h（本项目吹膜工序循环水量为 1.68m³/h）。

ΔT ：进出水温差，单位为℃（吹膜冷却工序水温差取 15℃）。

经计算，本项目吹膜冷却过程中蒸发损失量为 0.035m³/h，故吹膜机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0.84m³（277.2m³/a）。

②水检用水：项目水检工序采取水加热热合，本项目共设置 9 台热合机，单条水槽有效容积为 0.56m³、共计 5.04m³。该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检过程中蒸发损耗量：可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第 24 章第五节公式 24-1 计算得到： $G_z = 0.0075M \times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A$

式中：G_z—各种槽液蒸发量(kg/h)；

M—溶液的分子质量，水的分子质量为 1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取 0.3m/s；

P—相应于溶液温度下饱和空气的蒸气分压力（Pa），本项目水检水槽温度约 80℃。

查表 24-7 得 80℃ 的水蒸气分压力分别为：47341.93Pa。

A—蒸发表面积 (m²)，水检共 9 个水槽，单个水槽尺寸为 1.5m×0.75m×0.5m，则 9 个水槽的蒸发表面积为 10.125m²。

经计算，本项目水检过程蒸发损耗量为 38kg/h，故水检工序需要补充新鲜水 0.912m³/d (300.96m³/a)。

(3)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 (1267.2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37.6m³/a)。食堂废水首先经过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考虑到废水经过隔油池以及化粪池后由于污泥截留、蒸发与渗漏等原因造成部分损失，本项目损失率以 5%计，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98m³/d (1418.3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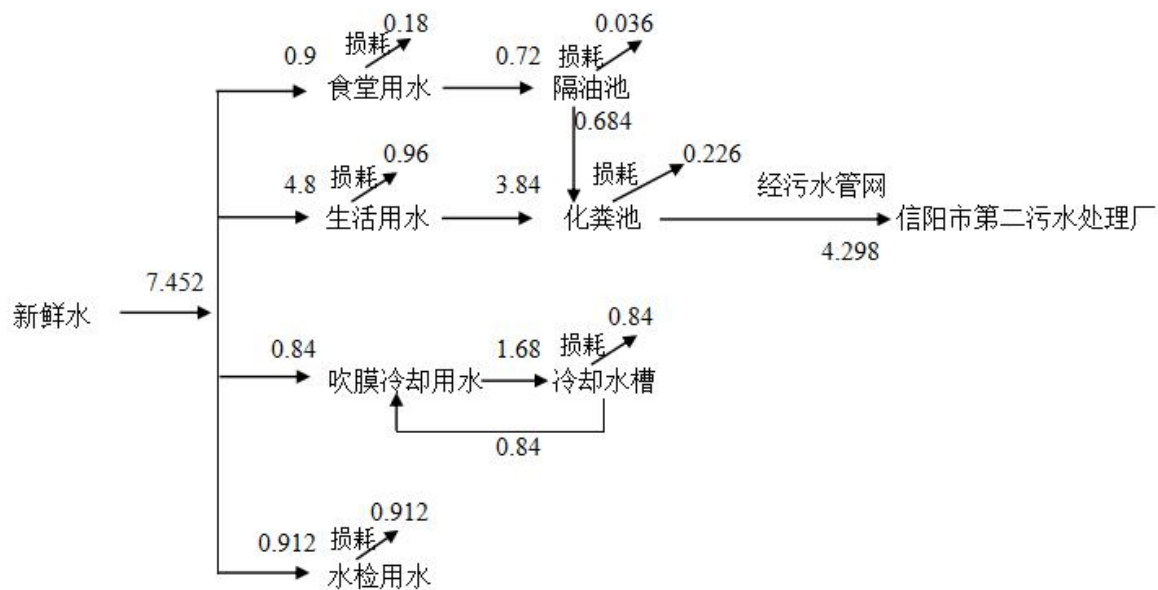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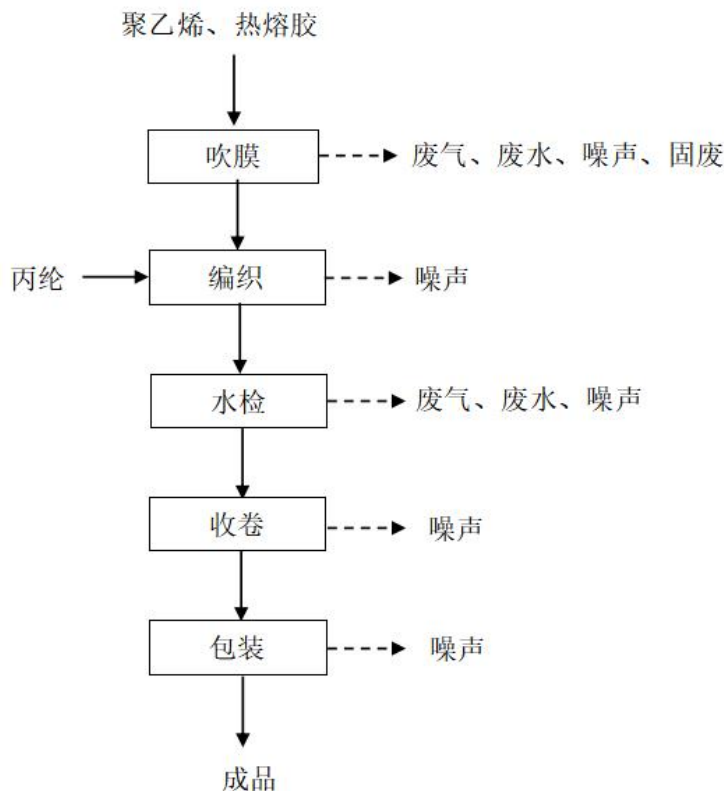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吹膜：外购聚乙烯和热熔胶（EVA 树脂），利用吹膜机自带上料机上料，加热温度至 100-150℃使其熔融（电加热），利用吹膜工艺制作水带内层，内膜经冷却水槽降温后定型。吹膜后利用收卷机收卷并裁断。该工序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②编织：首先需要利用导线机将大捆丙纶丝进行导线，大捆丙纶丝导线成小捆，利用圆织机在水带内层外编织丙纶外部结构。该工序产生噪声。

③水检：热合机使用水作为介质，电加热将水温控制在 80℃左右对水带进行水浴加热，使热熔胶处于软化状态，编织成型的水带通过热合机将水带内部防水层和外部丙纶编织层进行复合，成为成品水带。该工序加热温度较低，另外水带需要与水直接接触，考虑到热熔胶加热产生的废气遇水后会部分溶解于水中，挥发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废气、废水、噪声。

④收卷：利用收卷机将成品水带进行收卷，收卷机自带裁断功能。该工序产生噪声。

⑤包装：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后放置成品区等待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三、主要污染工序 <u>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如下。</u> ①<u>废气：吹膜及水检废气；食堂油烟及危废暂存间废气。</u> ②<u>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 ③<u>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70~85dB（A）之间。</u> ④<u>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卷芯、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还有职工生活垃圾。</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省御檀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河南省御檀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建成该厂房后未进行相关生产活动，无环保手续。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项目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发布的信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60	9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0	126.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 PM₁₀、SO₂、NO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过渡阶段），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随着《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实施，信阳市的空气质量将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洋河流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全市 17 个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达标率为 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信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版）1-3 类划分成果图（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不再对本项目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房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油烟	排放限值 1.5mg/m³		
				去除效率≥9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m³		
			BOD ₅	300mg/m³		
			SS	400mg/m³		
			动植物油	100mg/m³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标准	COD	380mg/m³		
			BOD ₅	170mg/m³		
			SS	200mg/m³		
			氨氮	3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204t/a。因信阳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故需进行 2 倍替代，替代量：非甲烷总烃 0.408t/a。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拟从 2020 年关停的河南天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家居装饰膜项目（信环审[2020]22 号）VOCs 排放量 0.925t/a 中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总量替代需求。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18.34m³/a，食堂废水首先经过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本项目废水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总量控制，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71t/a、0.0071t/a。替代来源为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自身削减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不做重点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及水检废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废气。 <u>(1) 吹膜及水检废气</u> 项目吹膜过程加热温度为 100℃~150℃，聚乙烯颗粒的热分解温度约为 200℃以上，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在加热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其在受热的情况下，聚乙烯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编织水带内膜规格约为 0.02kg/m，本项目吹膜机每小时产能 1265~1270m，共 3 台吹膜机，评价以最大产能计，本项目吹膜机年最大产能为 3017.52 万 m，则本项目吹膜工序产出产品产能为 603.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计 1.51t/a。 另外，水检工序中，热合机使用水作为介质，电加热将水温控制在 80℃左右对水带进行水浴加热，使热熔胶处于软化状态，编织成型的水带通过热合机将水带内部防水层和外部丙纶编织层进行复合，成为成品水带。水检工序加热温度较低，另外水带需要与水直接接触，考虑到热熔胶加热产生的废气遇水后会部分溶解于水中，挥发量较小，针对水检废气，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计 1.51t/a。吹膜工序每天运行 24h，年工作 330d，则年运行时间为 7920h；本项目共设置 3 台吹膜机，拟于每台生产设备上方分别

设置 1 个集气罩，项目集气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器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6 工艺设计：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率，捕集率不低于：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屋顶排烟罩 90%；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本项目设置顶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算。

集气罩风量确定：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K——安全系数，取 1.2；

(a+b)——集气罩周长，m，本项目为 3.2×3（3 个集气罩）；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₀——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由公式计算可得，所需风量为 6220.8m³/h。

危废间风量：危废间尺寸为长 2m、宽 3m、高 2.5m，整体换气频率以 12 次/h，计算风量为 180m³/h。

则吹膜工序以及危废暂存间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为 7000m³/h。

吹膜废气收集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共同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5%。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1 本项目吹膜及水检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名称	去除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59	0.172	24.513	二级活性炭装置	85%	7000	是	0.204	0.026	3.677

生产车间/无组织			0.151	0.019	/	加强车间封闭和管理减少废气扩散	/	/		0.151	0.019	/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2）食堂油烟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建议每人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 25g 或 30g”，本项目按人均耗油量 27.5g/人·d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就餐人数约 30 人，食堂日工作时间按 6h 计（1980h/a），则本项目日耗油量为 0.825kg/d（0.272t/a）。炒菜时油烟挥发量一般约为食用油量的 2%~4%，本项目油烟系数按 3%计，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

风机风量的确定：

参考《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T/HAEP1 01-2023）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text{处理风量} = S \times 3600V$$

式中：S——集烟罩总投影面积 m²，本项目集烟罩 1.2m×1m；

V——吸风速度，通常取 0.6~0.7m/s，本项目取 0.6m/s。

由公式计算可得，所需风量为 2592m³/h，本评价按 2600m³/h 计。则本项目食堂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1.2m²（≥1.1m²，<3.3m²），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单位。

企业计划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 90%）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烟	1.538	0.004	0.008	油烟净化装置	90%	0.155	0.0004	0.0008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标准(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去除效率90%)。

(3)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期间会挥发出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与吹膜共用1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吹膜及水检工序	DA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4.128875260°	纬度 32.225441730°	15	0.6	40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遇到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停产检修,不排放废气。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表4-4 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环保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4.513	0.172	0.5h	1次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环保设备维修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

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 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综上，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1.5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中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方案如下：

表4-6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
厂界、厂房 外 1m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次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mg/m ³ ）

1.6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行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去除效率 90%）。

综上，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1267.2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237.6m³/a）。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 4.56m³/d（1504.8m³/a）。食堂废水首先经过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考虑到废水经过隔油池以及化粪池后由于污泥截留、蒸发与渗漏等原因造成部分损失，本项目损失率以 5%计，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98m³/d（1418.34m³/a）。类比同类水质可知，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SS200mg/L、BOD₅18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 100mg/L。

表4-7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表

指标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食堂废水 237.6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00	250	180	200	25
	污染物产生量（t/a）		0.024	0.059	0.043	0.048	0.006
隔油池	处理效率（%）		50	/	/	/	/
	出口 225.72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50	250	180	200	2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1	0.056	0.041	0.045	0.006
生活污水 1267.2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	250	180	200	25
	污染物产生量（t/a）		/	0.317	0.228	0.253	0.032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30	20	50	/

	出口 1418.34m³/a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L)	8	175	144	100	25
		污染物排 放量 (t/a)	0.011	0.248	0.204	0.142	0.035
总排口 1418.34m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8	175	144	100	2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1	0.248	0.204	0.142	0.0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00	500	300	400	/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标准			/	380	170	200	30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职工生 活污水 及食堂 废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动植物 油	信阳市第 二污水处 理厂	间接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TW001	隔油池 +化粪池	隔油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 排口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128894176°	32.225219260°	1418.34	信阳市第 二污水处 理厂	间接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	信阳市 第二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于冲击性排放		NH ₃ -N	5
--	--	--	--	--	--	--------	--	--------------------	---

2.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二十里河西侧（京广高铁线东、S224省道西侧），全厂占地面积 106466m²，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64249m²，二期预留用地 42217m²，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19867.91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现已运行，服务范围主要为信阳市茶产业片区、教育组团、国际家居小镇东部区域，即小洪河流域和二十里河流域分水岭以东，224 省道沿途的规划区，服务面积共 24.0km²。厂区建设有格栅、进水泵房、曝气沉淀池、生物池、二沉池等设施，配套污水管网 38.36km，采用“改良型 A²/O”和“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的工艺，其收水设计指标为 COD≤380mg/L，BOD≤17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洋河，最终流入淮河。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项目一期总规模为 5.0 万 m³/d，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目前日均处理废水量约 3 万 m³/d，尚有约 2 万 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4.298m³/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外排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满足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满足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废水水质、水量来看，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接管口接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4.56m³，按停留时间 1.2 倍计，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5.5m³，本项目化粪池 6m³，满足需求。本项目化粪池不与其他企业共用。

2.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污染源一览表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生 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值	持续时 间	数量 （台）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 噪 效 果			
生产 车间	吹膜机	频发	类 比 法	75	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选用 低噪声设备	20	55	24h/d	3
	导线机			70			50		12
	圆织机			70			50		130
	热合机			70			50		9
	收卷机			75			55		12
	包装机			70			50		5
	风机			85	安装消声装置		55		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41.7	1	1.2	/	85	安装消声装置	昼夜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128433,32.2254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 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	25.2	-3.3	1.2	13.2	25.4	62.7	11.1	44.6	38.9	31.1	46.1	昼间、夜间	26.0	26.0	26.0	26.0	18.6	12.9	5.1	20.1	1
2		吹膜机 2	75		22.3	-10	1.2	13.2	18.1	62.7	18.4	44.6	41.8	31.1	41.7		26.0	26.0	26.0	26.0	18.6	15.8	5.1	15.7	1
3		吹膜机 3	75		19.2	-17.2	1.2	13.1	10.3	62.7	26.3	44.7	46.7	31.1	38.6		26.0	26.0	26.0	26.0	18.7	20.7	5.1	12.6	1
4		导线机,1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0.8）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	-19.2	-5	1.2	53.2	5.0	22.7	30.2	38.3	58.8	45.7	43.2		26.0	26.0	26.0	26.0	12.3	32.8	19.7	17.2	1
5		圆织机,130台	70（等效后：80.8）		-12.2	6.7	1.2	51.5	18.6	24.5	16.6	48.9	57.7	55.3	58.7		26.0	26.0	26.0	26.0	22.9	31.7	29.3	32.7	1

[illegible]

3.2 噪声达标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3	1.9	1.2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南侧	-18.8	-12.4	1.2	昼间	32.9	65	达标
				夜间	32.9	55	达标
西侧	-35.9	15.2	1.2	昼间	29.1	65	达标
				夜间	29.1	55	达标
北侧	-5.5	23.3	1.2	昼间	32.3	65	达标
				夜间	32.3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128433,32.2254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需定期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卷芯、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8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集中外运。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袋装原料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 1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定期外售。

(2) 废卷芯: 本项目丙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卷芯, 产生量为 0.5t/a,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3)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比例约为原料颗粒的 0.05%, 原料颗粒年用量 604t, 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302t/a,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 1.155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计算, 活性炭用量为 4.62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775t/a。本项目吹膜废气量为 7000m³/h, 项目采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 密度为 0.5g/cm³。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4.62t,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 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 暂存于位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定期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 废润滑油为 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物代码 900-217-08, 危险特性为 T, I,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本项目拟将其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的废手套、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手套抹布为危险固废（HW08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4-15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周期	利用或处置量
生活垃圾		900-999-99	固态	/	14.8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周	14.85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个月	1t/a
	废卷芯	900-003-S17	固态	/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5t/a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	0.302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3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5.77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半年	5.775t/a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05			0.05t/a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02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0.01t/a

表4-16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 北侧	6m ²	收集于密闭容器中	2t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收集于密闭容器中	2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容器密闭	2t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041-49			收集于密闭包装中	3t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清运时要防止固废扬散、掉落或液体地漏，防止雨淋冲刷，减少对环境的危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并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等混入；

④贮存场所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个 6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将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对地面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设立危废暂存间标识，并制定了相关台账制度及管理规范。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为了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能发生化学反应，要采取防腐措施。

③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腐、防渗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与设计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⑦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受到本项目污染，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污染分区防控，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具体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如下：

表4-17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于上述各种措施，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在采取上述设施后，本项目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同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厂内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的管理，避免渗漏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建设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因素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存储量见下表。

表4-18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	临界量（t）	项目最大储量（t）	q/Q
废润滑油	/	桶装	2500	0.05	0.00002 < 1

注：临界量来源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则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1”，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可进行简单分析。

6.2 事故源项分析及影响途径、危害后果

（1）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泄漏或渗漏的物质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刺鼻气味，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

(2)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物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异味，无法饮用。

本项目废润滑油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相应设备下方及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已做相应的防渗处理，溢出可能性较小，对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当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

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

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

（4）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预防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

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5）丙纶丝存放注意事项

①避免高温与暴晒：丙纶丝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处，切勿在阳光下直晒或靠近高温环境。高温会导致丙纶材料软化、收缩甚至分解，严重影响其物理特性。长期暴露在紫外线下还会引发光降解，使纤维强度迅速下降。

②防潮防霉：潮湿环境易使丙纶丝吸湿，导致霉菌滋生，尤其在编织成带后更难干燥，可能造成报废。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防止受潮，使用遮盖物（如苫布）防护，确保环境干燥。

③隔离化学品与火源，保障仓储安全：丙纶属丙类可燃物，虽不易自燃但遇明火可燃烧。仓库应远离易燃易爆化学品，禁止烟火，并配备消防设施。同时，避免与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混存，防止化学污染。

6.4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企业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6%，环保设施及估算一览表。

表4-19 环保设施及估算一览表（万元）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废气	吹膜及水检废气	通过吹膜机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套	10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与吹膜共用1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排放。	1套	1
废水		食堂废水首先经过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个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若干	0.5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内，定期外售。	1座	1
	废卷芯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座	2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	1
	环境风险	配备灭火器若干、消防沙、防护服等；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1套	1
合计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及水检 废气、危废暂 存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膜设备顶部 设置集气罩收 集废气；危废暂 存间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后引 入一套“二级活 性炭”装置处 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 <u>(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非</u> <u>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关</u> <u>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u> <u>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u> <u>(2017) 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u> <u>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河南省重污</u> <u>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u> <u>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u> <u>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u>
	食堂油烟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 器处理，采用专 用烟道排放	<u>《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u> <u>(DB41/1604-2018)表 1-小型(油烟排放浓</u> <u>度 1.5mg/m³、去除效率 90%)</u>
	未被收集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 <u>(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u> <u>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u> <u>物 1.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u> <u>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u> <u>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工</u> <u>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2.0mg/m³)、</u>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u> <u>(GB37822—2019)(6mg/m³(监控点处 1h</u> <u>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u> <u>次浓度值))</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卷芯、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健全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和仓储管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杜绝发生各种事故，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②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④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修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一旦发生意外能做到处变不惊，能迅速的解决问题，使环境、经济损失等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项目运营后，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负责项目设备的维护和清洁； ②负责项目公共场地的卫生保洁，加强垃圾存放管理，及时清运处理； ③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④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55	0	0.355	+0.355
	油烟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COD	0	0	0	0.071	0	0.071	+0.071
	NH ₃ -N	0	0	0	0.0071	0	0.0071	+0.007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卷芯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0	0	0	0.302	0	0.302	+0.3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775	0	5.775	+5.775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